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江育誠

電 話：02-773674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6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19691A00_ATTCH4.pdf、0119691A00_ATTCH5.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109年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局(府)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4796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府)依轄區所屬各級中小學學校師資結構、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特殊教育)，提供旨揭教師名單予教育部，俾規劃開班。
- 三、依據所提需求，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後續作業如下：
 - (一)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

縣市就近開班。師培大學協助到縣市開班者，請縣市務必提供適合上課之免費場地(包含水電費)及相關行政協助。

(二)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四、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請就班別於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前彙整函復教育部，並將電子檔回傳承辦人信箱(Email:yichi@mail.moe.gov.tw)，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吳侑其小姐(電話：02-7736-554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